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担任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与持续督导机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塞力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不参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保荐机构对塞力斯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完成首次回购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,916,300 股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；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二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,931,069 股。

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共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044,530 股限制性普通股，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。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,802,839 股上市公司股票。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因此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。

二、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5,143,709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,802,83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15,867,269.6 元（含税）（ $(205,143,709 - 6,802,839) / 10 * 0.8$ ）

三、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

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5,143,709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,802,839 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8,340,870 股。

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1、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2、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因此，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0.08 元/股。

3、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=205,143,709 股-6,802,839 股=198,340,870 股。

4、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总股本=198,340,870 股×0.08 元/股÷205,143,709 股≈0.07735 元/股。

5、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=（14.03 元/股-0.07735 元/股）÷（1+0）=13.95265 元/股。

6、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前收盘价格—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=14.03 元/股-0.08 元/股=13.95 元/股

7、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=|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—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|÷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

=|13.95 元/股-13.95265 元/股|÷13.95 元/股≈0.0190% < 1%

因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

小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综上，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塞力斯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